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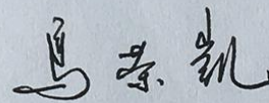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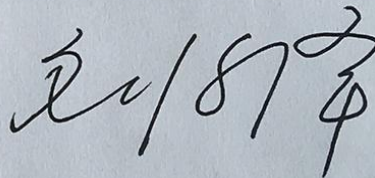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推选的董事候选人：李俊修先生，葛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董事会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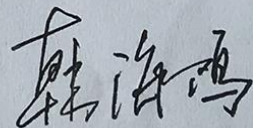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马荣凯



刘永泽



韩海鸥



2016 年 8 月 15 日